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推进主营业务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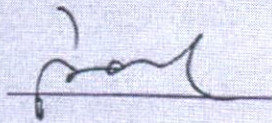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彬

任永平

吴非



2018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彬

任永平

吴非

任永平

2018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彬

任永平

吴非

_____ 

2018年4月27日